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4〕1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3 年度 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灵秀镇港塘村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石狮市 2023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 政府批准,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0.0624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: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(一) 批准机关: 福建省人民政府

(二) 批准文号: 闽政地 [2023] 929 号

(三) 批准时间: 2023年12月22日

二、批准土地用途

地块编号	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
2023-27-01	石狮市 2022-07 号储备用地	商服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地块编号	征收土 地位置	地类及面积
2023-27-01	灵秀镇 港塘村	水浇地 0.0624 公顷。

四、征地实施单位

灵秀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,本批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,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,按10万元/亩的标准计算,并实行交地奖励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狮政综〔2013〕10号)执行,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,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。同时,按照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》(狮政综〔2017〕143号)有关规定,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3〕929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,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,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

抄送: 市自然资源局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